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喀什地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（一至九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羊用口蹄疫 O 型、A 型二价灭活疫苗（O/MYA98/BY/2010 株+Re-A/WH/09 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562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8 日

我为小型企业，投标单价扣除 10%后参与评审。

说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我公司从业人员 170 人（不足 300 人），为小型企业，我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单价扣除 10%后参与评审。